

电气工程学院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条 上海电力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旨在奖励在校学习阶段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在校本科学生。

第二条 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须由学生自行申请。

第三条 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对象是学院所有在籍在册的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电力菁英班”奖学金评定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因公出国（境）交流休学一个学期以上（含一个学期）的学生不得参评其休学期间所在年度的奖学金；休学不足一学期，且回国参加相关考试，满足奖学金评定条件者，可以参评该年度奖学金。

对转专业的同学，应按其年度所读专业及所在院系（原则上以就读时间长者优先），回原院系、原专业参评当年度奖学金。

第四条 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毕业学年不设奖学金的评选。每学年的获奖人数不超过有参评资格本科学生人数的25%。

第五条 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态度端正；

3、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良；

4、按要求参加青年大学习，积极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大学生

志愿服务具有一定的次数或时长。

第六条 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设奖等级及金额如下：

等级	获奖比例	金额
一等	同年级同专业参评人数的 5%	学费额的 50%
二等	同年级同专业参评人数的 10%	学费额的 25%
三等	同年级同专业参评人数的 10%	学费额的 15%

第七条 凡符合《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定条件者，均可参评上海电力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八条 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标准

学院根据学生在该学年中的表现情况进行综合测评。综合测评具体实施方案，见《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第九条 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程序

1. 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各年级负责人牵头本学年综合测评及奖学金评定工作。

2. 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实行申报制，凡符合评奖条件的学生可向辅导员提出申请；经奖学金评审小组初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学院将获奖学生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交学生处。

第十条 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可与本科生单项奖学金、企业奖学金兼得。

第十一条 因工作需要，本科生 2018 级班级、合作办学学生评定细则单列，详见附件。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9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由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电气工程学院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适用 2018 级
班级学生）

附件 2：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适用合作办
学学生）

电气工程学院

2021 年 10 月 22 日